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146號

原告 安全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玉珠

訴訟代理人 吳念恒律師

被告 楊永成

林傳秀枝

謝人弘

王朝坤

黃雪娥

柯淑真

柯淑雲

柯淑美

柯素倩

柯素芬

柯貴文

柯仁傑

楊志文即楊張丸之繼承人

楊富勝即楊張丸之繼承人

楊偉聖即楊張丸之繼承人

楊宗憲即楊張丸之繼承人

楊武吉即楊張丸之繼承人

楊秀春即楊張丸之繼承人

楊武清即楊張丸之繼承人

楊武平即楊張丸之繼承人

楊武祥即楊張丸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志文、楊富勝、楊偉聖、楊宗憲、楊武吉、楊秀春、楊武
清、楊武平、楊武祥應就其被繼承人楊張丸所有坐落臺中市○○
區○○段○○○○號應有部分三十六分之一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1 。
02 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依下列方法
03 分割：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三三四點四九平方公尺，分歸
04 原告及被告楊永成、林傳秀枝、王朝坤、黃雪娥、柯淑真、柯淑
05 雲、柯淑美、柯素倩、柯素芬、柯貴文、柯仁傑取得，並按附表
06 應有部分之比例分別共有。編號B部分面積一〇點二三平方公尺
07 分歸被告楊志文、楊富勝、楊偉聖、楊宗憲、楊武吉、楊秀春、
08 楊武清、楊武平、楊武祥取得，並保持公同共有。編號C部分面
09 積二三點五二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謝人弘取得。
10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甲、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4 決。

15 乙、實體事項：

16 壹、原告主張：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17 地）為兩造所共有，被告楊志文、楊富勝、楊偉聖、楊宗憲
18 、楊武吉、楊秀春、楊武清、楊武平、楊武祥等9人（下稱
19 被告楊志文等9人）之被繼承人楊張丸於民國91年8月15日
20 死亡，惟被告楊志文等9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土地依
21 其使用之目的並非不能分割，且兩造間亦無以契約訂有不分
22 割之期限，惟兩造無法以協議之方法分割，爰請求被告楊志
23 文等9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判決分割系爭土地。原告主張之
24 分割方案如附圖即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08年11
25 月11日複丈成果圖所示，已獲多數共有人同意，且各共有人
26 所分配之土地形狀、位置適中且均有面臨道路可供通行，應
27 屬合理、公平之方案。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見本院卷第49
28 5-499頁）。

29 貳、被告則以：

30 一、被告楊永成、林傳秀枝、王朝坤、黃雪娥、柯淑真、柯淑雲
31 、柯淑美、柯素倩、柯素芬、柯貴文、柯仁傑（下稱被告楊

永成等11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之前提出之書狀及到庭之陳述略以：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並同意分割後繼續與原告及被告楊永成等11人維持分別共有。

二、被告楊志文等9人及被告謝人弘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而兩造就上開土地並未訂立不分割之協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就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另原共有人楊張丸於91年8月15日死亡，被告楊志文等9人為其繼承人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據，到庭之被告對此並不爭執，其餘被告亦未到庭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二、共有物如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方式分配，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以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可資參照。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被告楊志文等9人雖因繼承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然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且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協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而兩造就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楊志文等9人就被繼承人楊張丸之應有

部分先辦理繼承登記，並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即屬正當。

三、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如附圖所示，已獲被告楊永成等11人同意，有被告楊永成等11人出具之同意書足資佐證（見本院卷第365-385頁）。而各共有人所分配之土地，與兩造應有部分比例相符，土地形狀及位置適中，且均有面臨臺中市○○里區○○路可供通行等情，亦據本院勘驗現場屬實，有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等可佐。是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自屬合理、公平，應予准許。

四、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第824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原共有人楊張丸以系爭土地其應有部分三十六分之一設定抵押權予陳玉蘭，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按，本院依原告聲請於訴訟中對抵押權人陳玉蘭告知訴訟，但陳玉蘭未參加訴訟，是其抵押權應移存於楊張丸之繼承人即被告楊志文等9人所分得之部分，附此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宗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玉門

附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應有 部分	分割 結果
安全建設 有限公司	108 分之 31	依左列比例分別共有附圖A部分土地，面積334.49平方公尺。
楊永成	6分之1	
林傳秀枝	48分之9	
王朝坤	96分之3	
黃雪娥	4320分之 209	
柯淑真	112分之3	
柯淑雲	112分之3	
柯淑美	112分之3	
柯素倩	112分之3	
柯素芬	112分之3	
柯貴文	112分之3	
柯仁傑	112分之3	
楊張丸之	36分之1	維持公同共有附圖

(續 上 頁)

繼承人即 楊志文、 楊富勝、 楊偉聖、 楊宗憲、 楊武吉、 楊秀春、 楊武清、 楊武平、 楊武祥		B部分土地，面積 10.23平方公尺。
謝人弘	1080分之 69	取得附圖C部分土 地，面積23.52平 方公尺。